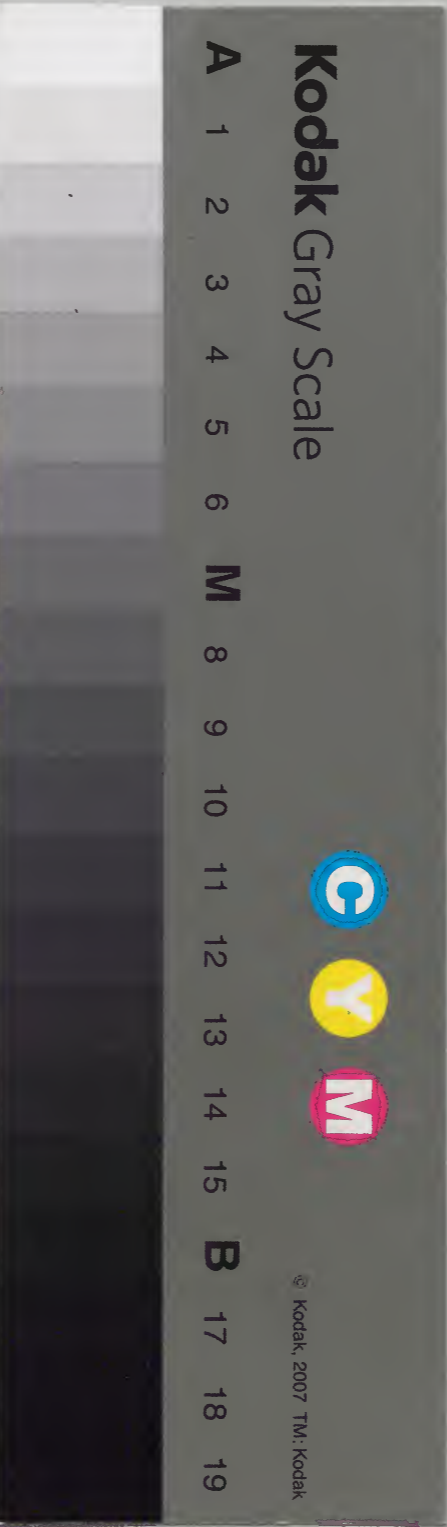


改正
禮記集註
十九

漢書門
類
號
四
函
架
冊
二

內閣文庫
漢書
類
號
四
冊
二
函
架
一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4284
冊數	20	(19)
函號	274	2



禮記集說卷之二十七

緇衣第三十三

子言之曰為上易事也為下易知也則刑

不煩矣

子曰好賢如緇衣惡惡如巷伯則爵不瀆

曰氏曰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易事者以好信故也易知者以用情故也若上以機心待民則民亦以機心待其上姦生詐起欲刑之不煩不可得矣

禮記集說

而民作愿刑不試而民咸服。大雅曰：儀刑

文王萬國作孚。

好惡去聲 愿音願

緇衣鄭國風首篇美鄭武公之詩小雅巷伯寺人刺幽王之詩大雅文王之篇國詩作邢○呂氏曰好賢必如緇衣之篤則人知上之誠好賢矣不必爵命之數勸而民自起愿心以敬上故曰爵不濟而民作愿惡惡必如巷伯之深則人知上之誠惡惡矣不必刑罰之施而民自畏服故曰刑不試而民咸服文王好惡得其正而一出乎誠心故為天下之所儀刑德之所以孚乎下也。

子曰夫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

夫釋音無

心教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遜心故君

民者子以愛之則民親之信以結之則民

不倍恭以涖之則民有孫心甫刑曰苗民

匪用命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是以

民有惡德而遂絕其世也。

夫音扶 係去聲

遜謂逃遜苟免也○應氏曰命當依書作靈善也○石梁王氏曰故論語為此言意便不足

子曰下之事上也。不從其所令從其所行。

好惡釋音

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矣。故上之所好惡

不可不慎也。是民之表也。

好惡俱去聲

大學曰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

子曰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焉。豈必盡仁

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甫刑曰一人有

慶兆民賴之。大雅曰成王之孚。下土之式。

豈必盡仁者言不必朝廷盡是仁人而後足以化民也得一仁人為民之表則天下皆仁矣所謂君

長釋音

仁莫不仁也。此所以禹以一人君立三年而百姓皆以仁遂。故引詩書以明之。詩小雅節南山之篇赫赫顯盛貌。師尹周太師尹氏也。具俱也。大雅下武之篇言武王能成王者之德孚信于民而天下皆法式之。

子曰上好仁則下之為仁爭先人故長民

者章志貞教尊仁以子愛百姓民致行已

以說其上矣詩云有棣德行四國順之

聲說音悅楷音覺行去聲

音志者明吾好惡之所在也。貞教者身率以正也。所志所教莫非尊仁之事以此為愛民之道是以

禮記卷之九

卷之九

三

民皆感其子愛之心致力於行已之善而悅其上如子從父母之命也詩大雅抑之篇桎當依詩作覺言有能覺悟人以德行者則四國皆服從之也

子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綽故大人不倡游言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言也可行也不可言君子弗行也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詩云淑慎爾止不僭于儀綽音弗行去聲僭音憊綸綬也。疏云如宛轉繩綽引棺大索也。危高也。詩

大雅抑之篇止容止也。蹈過也。○呂氏曰大人王公之謂也。游言無根不定之言也。易曰誣善之人其辭游。為人上者倡之以誠慤篤實之言。天下猶有欺詐以罔土者。苟以游言倡之。則天下蕩然虛浮之風作矣。可不慎乎。可言而不可行。過言也。可行而不可言。過行也。君子弗言弗行。則言行不越乎中。民將效之。言不敢高於行。而言之必可行也。行不敢高於言。而必為可繼之道也。

子曰君子道人以言而禁人以行故言必慮其所終而行必稽其所敝則民謹於言而慎於行詩云慎爾出話敬爾威儀大雅

曰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

行去聲語胡快反於音烏

道化誨之也。道人以言而必慮其所終。恐其行之不能至。則為虛誕也。禁謹飭之也。禁人以行而必稽其所敝。慮其末流之或偏也。如是則民皆謹言而慎行矣。詩大雅抑之篇。大雅文王之篇。朱子云。穆穆深遠之意。於嘆美辭。緝繼續也。熙光明也。敬止無不敬而安所止也。兩引詩皆以為謹言行之證。○呂氏曰。進取於善者。夷考其行而不掩。猶不免於狂。况不在於善者乎。故曰言必慮其所終。夷惠之清和。其末猶為隘。與不恭。故曰行必稽其所敝。文王之德亦不越敬其容止而已。

子曰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

長釋音無

七作千

民則民德壹。詩云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于周。萬民所望。

聲從七雍反

詩小雅都人士之篇。周忠信也。○馬氏曰。狐裘黃黃。黃服其服也。其容不改。文以君子之容也。出言有章。遂以君子之辭也。行歸於周。實以君子之德也。

子曰為上可望而知也。為下可述而志也。則君不疑於其臣。而臣不惑於其君矣。尹吉曰。惟尹躬及湯。咸有壹德。詩示淑人君

禮記集注

卷之九

七

子其儀不忒

古音

君之待臣表裏如一。故曰可望而知。臣之事君一由忠誠。其職業皆可稱述而記志。此所以上下之間不疑不惑也。尹告伊尹告太甲之書也。今咸有一德篇文。詩曹風鳴鳩之篇。引書以證君臣相得。又引詩以證壹德之義。

子曰有國家者章善癉惡以示民厚則民

情不貳詩云靖共爾位好是正直

癉丁 但反

鄭本作章義。今從書作善。○呂氏曰。章明也。癉。病也。明之斯好之矣。病之斯惡之矣。善居其厚。惡居其薄。此所以示民厚也。好善惡惡之分定。民情所

以不貳也。詩小雅小明之篇。引之以明章善之義。

子曰上人疑則百姓惑下難知則君長勞

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慎惡以御民之

淫則民不惑矣臣儀行不重辭不援其所

不及不煩其所不知則君不勞矣詩云上

帝板板下民卒瘁小雅曰匪其止共維王

之邛

行去聲癉丁 但反共音恭

詩大雅板之篇。板板反戾之意。卒。盡也。瘁。詩作癉。

病也。假上帝以言幽王反其常道使下民盡病也。小雅巧言之篇。邛病也。言此讒人非止於敬徒爲王之冲病耳。板詩證君道之失。巧言詩證臣道之失也。○呂氏曰。以君之力所不能及而援其君則君難從。以君之智所不能冲而煩其君則君難聽。徒爲難從難聽。以勞其君而無益。非所以事君也。○方氏曰。示民不以信則爲上之人可疑。可疑則百姓其有不惑者乎。事君不以忠則爲下之人難冲。難冲則君長其有不勞者乎。章其所好之善。故足以示民而成俗。慎其所惡之惡。故足以御民而不淫。若是則上下無可疑者。故曰民不惑矣。臣有可儀之行而所重者不在乎辭。則凡有所行者無僞行矣。苟有所言者無虛辭矣。

子曰政之不行也教之不成也爵祿不足勸也刑罰不足恥也故上不可以褻刑而輕爵康誥曰敬明乃罰甫刑曰播刑之不迪

康誥甫刑皆周書播布也不字衍言伯夷布刑以啓迪斯民也○呂氏曰政不行教不成由上之人爵祿刑罰之失當也爵祿非其人則善人不足勸刑罰非其罪則小人不恥此之謂褻刑輕爵

子曰大臣不親百姓不寧則忠敬不足而

富貴已過也。大臣不治而適臣比矣。故大臣不可不敬也。是民之表也。適臣不可不慎也。是民之道也。君毋以小謀大。毋以遠言近。毋以內圖外。則大臣不怨。適臣不疾。而遠臣不蔽矣。葉公之顧命曰：毋以小謀敗大作。毋以嬖御人疾莊。毋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

比毗志反
葉失淑反

夫莊不見親信則民不服從其命故不寧也此蓋由莊之忠不足於君君之敬不足於臣徒富貴之太過而然耳由是適臣之黨相比以奪大臣之柄而使之不得治其事故大臣所以不可不敬者以其為民所瞻望之儀表也適臣所以不可不慎者以君之好惡係焉乃民之所從以為道者也人君不使小臣謀大臣則大臣不至於怨乎不以不使遠臣間近臣則近臣不至於疾其君不使內之寵臣圖四方宜刀之士則遠臣之賢無所獲蔽而得見知於上矣葉公楚葉縣尹沈諸梁字子高潛稱公顧命臨死回顧之言也毋以小謀敗大作謂不可用小臣之謀而敗大臣所作之事也疾毀惡之也莊猶正也敬也君所取正而加敬之謂也

子曰大人不親其所賢而信其所賤民是以親失而教是以煩詩云彼求我則如不我得執我仇仇亦不我力君陳曰未見聖若已弗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

親善遠惡人心所同所謂舉直錯諸枉則民服今君既不親賢故民亦不親其上教令徒煩無益也詩小雅正月之篇言彼小人初用事求我以爲法則惟恐不得既而不合則空執留之視如仇讎然不用力於我矣仇仇者言不一仇之無往而不忤其意也君陳周書兼引之皆爲不親賢之證

子曰小人溺於水君子溺於口大人溺於民皆在其所褻也夫水近於人而溺人德易狎而難親也易以溺人口費而煩易出難悔易以溺人夫民閉於人而有鄙心可敬不可慢易於溺人故君子不可以不慎

夫音扶易去聲閉讀爲蔽

小人民也溺爲其所陷也水爲柔物人易近之然其德雖可狎而勢不可親忘險而不知戒則溺矣

夫易經音並無

君子士大夫也。言行君子之樞機，出好與，戎皆由於口。於已費，則於人煩，出而召禍，不可悔矣。大人謂天子諸侯也。國以民存，亦以民亡。蓋惟其蔽於情而不可以埤喻，故鄙陋而不通，言可畏，非民此所以不可慢也。葉而不保，則離叛繼之矣。三者皆在其所襲，故曰君子不可不慎也。

太甲曰：毋越厥命，以自覆也。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度，則釋。兇命曰：惟口起羞，惟甲冑起兵，惟衣裳在笥，惟于文省厥躬。太甲曰：天作孽，可違也；自作孽，不可以逭。尹吉曰：

省釋言無

惟尹躬先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

終

音上聲，兇音悅，迨乎亂反，音音先，舊本作天，今從書。

毋書作無，伊尹告太甲不可顯越其命，以自取覆。于，虞，虞人也。機，弩牙也。括，矢括也。度者，法度。射者之所準望，釋發也。言如虞人之射，弩機既張，必俛察其括之合於法度，然後發之，則無不中也。傳說昔高宗謂言語所以文身，經出財有起羞之慮，甲冑所以衛身，輕動則有起戎之憂，衣裳所以命有德，謹於在笥者，戒輕動也。孽，災也。迨，逃也。夏都安邑，在毫之西，故曰西邑。夏國語曰：忠信為周，言夏之先王以忠信有終，故其輔相者亦能有終也。左四引書。

皆明不可
不慎之意

子曰民以君爲心君以民爲體心莊則體
舒心肅則容敬心好之身必安之君好之
民必欲之心以體全亦以體傷君以民存
亦以民亡詩云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濟
國家以寧都邑以成庶民以生誰能秉國
成不自爲正卒勞百姓君雅曰夏日暑雨

爾嚮庶言之同異也詩曹風鳴鳩之篇引以證義
壹行類○呂氏曰有物則非失實之言有格則無
踰矩之行歸於一而不可變生乎由是死乎由是
故志也名也不可奪也奪也多聞所聞轉也多志
多見而識之者也質正也不敢自信而質正於衆
人之所同然後用之也守之者服膺勿失也親之
者問學不厭也雖由多聞多知而得之文當精思
以求其至約而行之略者約也此皆義壹行類之
道也

子曰唯君子能好其正小人毒其正故君
子之朋友有鄉其惡有方是故邇者不惑

而遠者不疑也。詩云君子好仇。好去聲正如字鄉去聲惡

烏路反好如字

舊讀正為匹。今從呂氏說讀如字。蓋君子與君子以同道為朋。小人與小人以同利為朋。君子固好其同道之朋矣。小人亦未嘗不好其同利之朋。不當言毒害其匹也。小人視君子如仇讎。常存禍之心。此所謂毒其正也。君子所好不可以非其心。故曰朋友有鄉。所惡不可以及善人。故曰其惡有方。前章言章善癘惡以示民厚。則民情不貳。今好惡既明。民情歸一。故邇者不惑不疑也。詩周南關雎之篇。言君子有良善之仇。匹引以證同道之。明。

其心作其心

小民惟曰怨。資冬所寒。小民亦惟曰怨。好去

聲雅音牙資與咨同

此承上文大人溺於民之意而言。昔吾有先正以下五句逸詩也。下三句今見小雅節南山之篇。言今日誰人秉持國家之成法乎。師尹實秉持之。乃不自為政。而信任羣小。終勞苦百姓也。君牙周書資書作咨。此傳寫之誤。而下復缺一各字。鄭不取書文為定。乃讀資為至。今從書以資字屬上句。方氏曰。民以君為心者。言好惡從於君也。君以民為體者。言休戚同於民也。體雖致用於外。然由於心之所使。故曰心好之。身心安之。必雖為主於內。然資平體之所保。故曰心以體全。亦以體傷。

必

子曰下之事上也。身不正言不信則義不
壹行無類也。子曰言有物而行有格也是
以生則不可奪志死則不可奪名。故君子
多聞質而守之多志質而親之精知略而
行之。君陳曰出人自爾師虞庶言同詩云
淑人君子其儀一也。

行去
義不壹或從或違也行無類或善或否也。君陳書
言謀政事於當出入反覆與衆人共廣度其可否

子曰輕絕貧賤而重絕富貴則好賢不堅
而惡惡不著也。人雖曰不利吾不信也。詩

云朋友攸攝攝以威儀

詩大雅既醉之篇言朋友所以相檢攝者在威儀
以喻不在貧賤富貴也。○馬氏曰賢者宜富貴而
富貴者未必皆賢惡者宜貧賤而貧賤者未必皆
惡於其貧賤而輕有以絕之則是好賢不堅也。於
其富貴而重有以絕之則是惡惡不著也。是志在
於利而不在于道。人雖曰不利者吾不信也。

子曰私惠不歸德君子不自留焉。詩云人

之好我示我周行

行如字

上文言好惡皆當循公道故此言人有私惠於我而不合於德義之公君子決不留之於已也詩小雅鹿鳴之篇周行大道也言人之好愛我者示我以大道而已引以明不留私惠之義

子曰苟有車必見其軾苟有衣必見其敝人苟或言之必聞其聲苟或行之必見其

成葛覃曰服之無射

射音亦

呂氏曰此言有是物必有是事登車而有所禮則憑軾有軾則有車無車則何所憑而式之乎衣之

久必敝有衣然後可敝無衣則何敝之有言必有聲行必有成亦猶是也蓋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引葛覃言實有是服乃可久服而無厭也

子曰言從而行之則言不可飾也行從而言之則行不可飾也故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則民不得大其美而小其惡詩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小雅曰尤也君子展也大成君奭曰在昔

上帝周田觀文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

寡言讀為頤介如字周音割田音申觀音勸

從順也謂順於理也言順於理而行之則言為可
用而非文飾之言矣行順於理而言之則行為可
稱而非文飾之行矣言之不怍則為之也聲寔言
而行即訥於言而敏於行之意以成其信謂言行
皆不妄也大其美者所以要譽小其惡者所以飾
非皆言之所為也君子寡言以示教故民不得如
此詩大雅抑之篇玷缺也小雅車攻之篇允信也
展誠也君奭周書言昔者上帝降割罰于殷而申
重獎勸文王之德集大命於其身使有天下抑詩
證言不可飾車攻詩證行不可飾引書亦言文王
之實有此德也

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恒不可以為卜
筮古之遺言與龜筮猶不能知也而况於
人乎詩云我龜既厭不我告猶兌命曰爵
無及惡德民立而正事純而祭祀是為不
敬事煩則亂事神則難易曰不恒其德或
承之羞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與平聲
貞音貞

論語言不可以作巫醫是為巫為醫此言為卜筮
乃是求占於卜筮龜筮猶不能知言無常之人雖

先知如龜筮亦不能定其吉凶沉於人乎。詩小雅小旻之篇猶謂也。言卜筮煩數龜亦厭之不復告以所謀之吉凶也。易恒卦三五爻辭承進也。婦人之德從一而終故吉。夫子制義故從婦則凶也。○應氏曰引兌命有謬當依今書文。○馮氏曰此篇多依倣聖賢之言。而理有不純義有不足者多矣。

奔喪第三十四

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若未得行

則成服而后行過國至竟哭盡哀而止哭

辟市朝望其國竟哭

竟音境辟音避朝音潮

始聞親喪總言五服之親也不以夜行避患害也。未得行若奉君命而使事未竟也。辟市朝為驚衆也。

至於家人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襲經于序東絞帶反位拜賓成踊送賓反位

祭去聲

此言奔父喪之禮。為人子者升降不由阼階。今父親死未忍異於生。故人自門左升自西階也。在家而親死則笄繼小斂畢及括髮。此自外而至。故即括髮而祖衣也。鄭云已殯者位在下。此奔喪在殯後。故自西階降而即其堂下東之位也。襲經者掩其祖而加要經也。序東者在堂下而當堂上序墻之東也。不散麻者亦異於在家之節也。此絞帶即襲經之經。非象革帶之絞帶也。經重象革帶之絞帶。輕反位。復先所即之位也。凡拜賓皆就賓之位而拜之。拜竟則反已之位而哭踊也。成踊說見前。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

就次於又哭括髮。祖成踊於三哭猶括髮。

祖成踊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

相去聲

皆如初者如先次之拜。賓成踊與送賓反位也。次。倚廬也。在中門外。又哭明日之朝也。三哭。又其明日之朝也。皆升堂而括髮且祖。如始至時三日三哭之明日也。

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為之拜。賓送賓奔喪者自齊衰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于序東。即位祖。與主人哭成踊於。

又哭三哭皆免祖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
丈夫婦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無變

也免音問

非主人其餘或親或疏之屬也故下云齊衰以下亦入自門之左而不升階但於中庭北面而哭也免麻謂加免于首加經于要也上文言襲經于序東此言免麻于序東輕重雖殊皆是堂下序牆之東凡祖與襲不同位也待之謂待此奔喪者以其非賓客故不變所哭之位也

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祖降堂東即

位西鄉哭成踊襲免經于序東拜賓送賓
皆如奔父之禮於又哭不括髮

父喪襲經于序東此言襲免經于序東即加免輕於父也○疏曰此謂適子故云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也

婦人奔喪升自東階賓東西面坐哭盡哀

東鬢即位與主人拾踊鬢側爪反拾其切反

婦人謂姑姊妹女子子東階東面階非阼階也婦人入者由闈門闈門是東邊之門東階即雜記所謂側階也鬢說見小記東鬢鬢於東序不鬢於房

變於在室者也。拾更也。主人與之更踊賓客之也。
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
人之待之也。即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
盡哀。括髮。東即主人位。經絞帶。哭成踊。拜。
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

不及殯葬後乃至也。尸柩既不在家。則當先哭。此奔喪者是適子。故其衆主人之待之者。與婦人皆往墓所。就墓所分左右之位。奔者括髮而於前。偏即其主人之位。禮畢則相者以畢事告。

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祖。成踊。
東即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有賓後。
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如初。衆主人兄弟。
皆出門。出門哭止。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
髮。成踊於三哭。猶括髮。成踊。三日成服於
五哭。相者告事畢。冠平聲

遂冠而歸者。不可以括髮行於道路也。冠謂素委貌。入門出門皆謂殯官門也。五哭者。初至象始死。

爲一哭明日象小斂爲二哭又明日象大斂爲三哭又明日成服之日爲四哭又明日爲五哭皆數朝哭不數夕哭鄭云既期而至者則然故相者告事畢若未期則猶朝夕哭不五哭而畢也哭雖五而括髮成踊則止於三下文免成踊亦同

爲母所以異於父者壹括髮其餘免以終

事他如奔父之禮

爲去聲 免音問

疏曰壹括髮謂歸入門哭時也及殯壹括髮不及殯亦壹括髮

齊衰以下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免

祖下分註並有祖行
文三字

麻于東方卽位與主人哭成踊襲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賓有後至者拜之如初相者告事畢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免祖成踊東卽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於又哭免祖成踊於三哭猶免祖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

祖二 衍文

疏曰齊衰以下有大功小功總麻月日多少不同若奔生葬而三月之外大功以上則有免麻東

禮記

卷之九

十一

方三日成服。若小功總麻則不得有。三日成服。小功以下不稅。無追服之理。若季後通葬前次。若五月。小功則亦三日成服。其總麻者止臨喪節而來。亦得三日成服也。東即位拜賓成踊者。東即位謂奔喪者於東方就哭位。拜賓則是主人代之拜。此奔喪者當主人代拜賓時已則成踊也。又曰經直言免麻于東方即位。不稱祖。而下云成踊。襲襲則有祖理。經若言祖。恐齊衰以下皆祖。故不得總言祖。而稱襲者。容齊衰重得爲之襲也。又按上文爲父不及殯。於又哭括髮成踊。不言祖。今齊衰以下之喪。經文於又哭三哭乃更言祖。故知二祖字衍文也。

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

爲位。括髮。祖成踊。襲經絞帶。即位。拜賓。反位。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反位。若有賓後至者。拜之。成踊送賓如初。於又哭。括髮。祖成踊於三哭。猶括髮。祖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拜賓送賓如初。

篇首言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后行。此乃詳言其節。次餘見前章。

若除喪而后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祖

經拜賓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於
家不哭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與之哭
不踊遂除

祖經者祖而襲襲而加經也遂除即於墓除之也
主人無變於服謂在家者但著平常吉服也雖與
之哭於墓而不為踊以服除哀殺也故云與之哭
不踊

自齊衰以下所以異者免麻

齊衰大功小功總之服其奔喪在除服之後者惟
首免要麻經於墓所哭罷即除無括髮等禮也故

凡所異者免麻

凡為位非親喪齊衰以下皆即位哭盡哀
而東免經即位祖成踊襲拜賓反位哭成
踊送賓反位相者告就次三日五哭卒主
人出送賓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哭止相者
告事畢成服拜賓若所為位家遠則成服
而往

人臣奉君命以出而聞父母之喪則固為位而哭

其餘不得爲位也。此言非親喪而自齊衰以下，亦得爲位者，必非奉君命以出而爲私事未奔者也。此以上言五哭者，四前三節言五哭皆止計朝哭，故五日乃畢。獨此所言三日五哭卒者，謂初聞喪一哭，明日朝夕二哭，又明日朝夕二哭，并計夕哭者，以私事可以早畢而亟謀奔喪故也。曰主人出送賓者，謂既奔喪至家，則喪家之主人爲之出送賓也。所謂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出送賓是也。衆主人兄弟亦謂在喪家者，成服拜賓者，謂三日五哭卒之明日爲成服，其後有賓亦與之哭而拜之也。前兩節五哭後不言拜賓者，省文耳。若所爲位者之家道遠，則成服而后往，亦可蓋外喪緩可容辨集而行也。

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總麻卽位而哭。

雜記云：大功望鄉而哭者，謂本是齊衰降而服大功也，故與此不同。

哭父之黨於廟，母妻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門外，所識於野，張帷凡爲位，不奠。

檀弓云：師吾哭諸寢。又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若無殯，則在寢矣。舊說異代之禮，所以不

同不然記者所聞或誤歟○鄭氏曰不奠以其精神不存乎是也

哭天子九諸侯七鄉大夫五士三大夫哭諸侯不敢拜賓諸臣在他國為位而哭不敢拜賓與諸侯為兄弟亦為位而哭凡為位者壹祖

九九哭也七七哭也九哭者九日七哭者七日餘做此此以尊卑為日數之差也大夫哭諸侯哭其舊君也不敢拜賓避為主也在他國為使而出也與諸侯為兄弟亦謂在與國者壹祖謂為位之日

也明日以往不祖矣若父母之喪則必三祖

所識者弔先哭于家而後之墓皆為之成踊從主人北面而踊

已所知識之人死而往弔之時已在葬後矣必先哭于其家者情雖由於死者而禮則施於生者故也主人墓左西向賓北面向墓而踊固賓主拾之然必主人先而賓從之故曰從主人也言皆者必于家于墓皆踊也

凡喪父在父為主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親同長者主之不同親者主之

此言父在而子有妻子之喪則父主之統於尊也父沒之後兄弟雖同居各主妻子之喪矣同宮猶然則異宮從可知也親同長者主之謂父母之喪長子爲主共同父母之兄弟死亦推長者爲主也
不同親者主之謂從父兄弟之喪則彼親者爲之主也。

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后聞喪免祖成踊拜賓則尚左手。

此言小功總麻之兄弟死而聞計在本服月日之外雖不稅而初聞之亦必免祖而成其踊者以倫屬之親不可不爲之變也但拜賓則從吉拜而左手在上耳。

無服而爲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

檀弓云子思之哭嫂也爲位婦人降而無服謂姑姊妹在室者總麻嫁則降在無服也哭之亦爲位麻者弔服而加總之環經也○鄭氏曰正言嫂叔尊嫂也升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疏曰既云無服又云麻故知弔喪加麻也。

凡奔喪有大夫至祖拜之成踊而后襲於士襲而后拜之。

此言大夫士來弔此奔喪之人也尊卑禮異。

問喪第三十五

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惻怛之
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
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
夫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
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

雞音筴斯色買反。扱音
插。乾音干。飲去聲。食音
嗣。雞斯讀為筴。纒。筴骨筴也。纒。韜髮之繒也。親始死

孝子先去冠。惟留筴纒也。徒空也。徒。跣無屨而空
跣也。上衽。深衣前襟也。以。號踊。發踐為妨。故扱之
於帶也。交手哭。謂兩手交以扞心而哭也。糜。厚而
粥。薄者以飲之。厚者以食之也。

三日而斂。在牀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
哭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滿
氣盛。故祖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

應。水反。

哭踊本有數。此言無數者。又在常節之外也。懣。煩也。

婦人不宜祖。故發。發。擊心。爵踊。殷殷田田。

禮記集注 卷之九 三十一

如壞牆然悲哀痛疾之至也故曰辟踊哭
泣哀以送之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殷上聲
壞音怪

辟姆尺反

發開也爵踊以爵之跳足不離地也殷殷田田擊
之聲也辟
拊心也

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
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
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求而無所得

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
又弗見也疋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

泣辟踊盡哀而止矣上上聲喪去
聲復扶文反

望望瞻望之意也汲汲促急之情也皇皇猶彷徨
之意盡哀而止者他無所寓其情也

心悵焉愴焉惚焉愾焉心絕志悲而已矣
祭之宗廟以鬼享之徼幸復反也成壙而
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

禮記集注 卷之九 三十一

寢苦枕塊哀親之在土也故哭泣無時服
勤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

也儻苦代反擴
上聲枕去聲

此言反哭至終喪之情惚猶恍惚也儻猶嘆恨也
勤謂憂苦

或問曰死三日而后斂者何也曰孝子親
死悲哀志懣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
安可得奪而斂之也故曰三日而后斂者

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
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
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
人爲之斷決以三日爲之禮制也斷丁
亂反

此記者設問以明
三日而斂之義

或問曰冠者不肉祖何也曰冠至尊也不
居肉祖之體也故爲之免以代之也然則

禘言集言 卷十九
禘者不免。偃者不祖。跛者不踊。非不悲也。身有錮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禮唯哀。為主矣。女子哭泣悲哀。擊胷傷心。男子哭泣悲哀。稽顙觸地。無容哀之至也。免音問。偃於縷反。跛

補火反

免而祖。祖而踊。先後之次也。有一疾則廢一禮。女子不踊。則惟擊胷。男子不踊。則惟稽顙觸地。皆可以為哀之至也。

或問曰：免者以何為也？曰：不冠者之所服。

也。禮曰：童子不總。唯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

劉氏曰：已冠者為喪變而去冠。則必著免。蓋雖去冠。猶嫌於不冠。故加免也。童子初未冠。則雖為喪亦不免。以其未冠。故不嫌於不冠也。若為孤子而當室。則雖童子亦免。以其為喪主。而當成人之禮也。如童子不杖。以其不能病也。而當室則杖。童子不總。幼不能知疎遠之哀也。而當室則總。總者以其當室。而為成人之免。且杖則亦可為成人之總矣。故曰總者以其免也。

或問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為父苴。

杖苴杖竹也。為母削杖。削杖桐也。或問曰：杖者以何為也？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堂上不趨，示不遽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

為去聲。苴，七須反。羸，力垂反。辟，音避。處，去聲。遽。

其慮反

苴杖圓而象天，削杖方以象地。又以桐為同之義。言哀戚同於喪父也。堂上不趨，亦謂父在時也。急遽則或動父之情，故示以寬假。

無禮記集說卷之二十七終

禮記集說卷之二十七終

禮記集說

禮記集說卷之二十八
禮記集說卷之二十八
禮記集說卷之二十八
禮記集說卷之二十八
禮記集說卷之二十八
禮記集說卷之二十八
禮記集說卷之二十八
禮記集說卷之二十八
禮記集說卷之二十八
禮記集說卷之二十八

此合上卷而無禮記
集說卷之二十八
字

禮記集說卷之二十八

服問第三十六

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

聲

有屬從有徒從故皆以從言○疏曰公子諸侯之
妾子也皇姑即公子之母也諸侯在尊厭妾子使
為母練冠諸侯沒妾子得為母大功而妾子之妻
則不論諸侯存沒為夫之母期也其夫練冠是輕
也而妻為之期是重故云有從輕而重也皇姑也
此妾既賤若惟云姑則有嫡女君之嫌今加皇字
明非女君而此婦尊之與女君同故云皇姑也

有從重而輕爲妻之父母

妻爲其父母齊衰是重也夫從妻而服之乃總麻是從重而輕也

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

疏曰公子被厭不服已母之外家是無服也妻猶從公子而服公子外祖父母從母總麻是從無服而有服也經惟云公子外兄弟而知其非公子姊之子者以喪服小記云夫之所爲兄弟服妻皆降一等夫爲姊之子總麻妻則無服今公子之妻爲之有服故知其爲公子外祖父母從母也此等皆

小功之服凡小功者謂爲兄弟若同宗直稱兄弟以外族故稱外兄弟也

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

鄭氏曰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疏曰雖爲公子之妻猶爲父母期是有服也公子被厭不從妻而服之是從有服而無服也

傳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

母死謂繼母死也。其母謂出母也。○鄭氏曰：雖外親亦無二統。

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

疏曰：謂三年之喪練祭之後。又當期喪既葬之節也。故葛帶謂三年喪之練葛帶也。今期喪既葬。男子則應著葛帶。此葛帶與三年之葛帶。麤細正同。而以父葛爲重。故帶其故葛帶也。經期之經者。謂三年之喪練後首經。既除故經。期之葛經若婦人練後麻帶除矣。則經其故葛經。帶期之麻帶。以婦人不葛帶故也。功衰者。父喪練後之衰也。雜記疏云：三年喪練後之衰。升數與大功同。故云功衰也。

有大功之喪亦如之。小功無變也。

疏曰：三年喪練後有大功喪亦既葬。亦帶其故葛帶。而經期之葛經也。故去亦如之。小功無變者。言先有大功以上喪服。今遭小功之喪。無變於前服。不以輕服減累於重也。

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疏曰：大功以上爲帶者。麻之根本并留之。合紵爲帶。如此者得變三年之練葛。小功以下其經燥麻斷本。不得變三年之葛也。言變三年之葛。舉其重者。其實期之葛有本者亦得變之。

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既免去經。每

可以經必經既經則去之

斷音短

疏曰斬衰既練之後遭小功之喪雖不變服得為之加經也於免經之者以練無首經於此小功喪有事於免之時則為之加小功之經也既免之後則脫去其經每可以經之時必為之加經既經則去之自練服也

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小功

之經因其初葛帶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

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為稅

吐稅

外反

疏曰言小功以下之喪不合變易三年喪之練冠其期之練冠亦不得易也如當總小功著免之節則首經其總與小功之經所以為後喪總經者以前喪練冠首經已除故也要中所著仍因其初喪練之葛帶輕喪之麻本服既輕雖初喪之麻不變前重喪之葛也稅謂變易也總與小功麻經既無不合稅變前喪惟大功以上麻經有本者得稅變前喪也

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筭而反三

年之葛是非重麻為其無卒哭之稅下殤

則否

疏曰殤長中者謂本服大功今乃降在長中殤男子則爲之小功婦人爲長殤小功中殤則總麻如此者得變三年之葛著此殤服之麻終竟此殤月數如小功則五月總則三月還反服其三年之葛也既服麻不改又變三年之葛不是重此麻也以殤服質略自初死服麻以後無卒哭時稅麻服葛之禮也下殤則否者以大功以下之殤男子婦人俱爲之總麻其情輕不得變三年之葛也按上文麻有本者得變三年之葛則齊衰下殤雖是小功亦是麻之有本者故喪服小記云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然齊衰下殤乃變三年之葛今大功長殤麻既無本得變三年之葛者以無虞卒哭之稅故特得變之若成人小功總麻麻既無本故不得變也

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世子不爲天子服

諸侯爲天子服斬衰三年外宗見前篇諸侯外宗之婦爲君期夫人爲天子亦期故云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世子有繼世之道不爲天子服者遠嫌也

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

夫人者君之適妻故云夫人妻天子適子也其妻爲適婦二者皆正故君上其喪

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士服

鄭氏曰士爲國君朝。小君期。天子君服。斬臣從服。
期。○疏曰大夫無繼世之道。其子無嫌。故得爲君
與夫人及君之太子著服如士服也。

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
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

疏曰君母是適夫人。則羣臣服期。非夫人則君服
總。故羣臣無服也。近臣闈寺之屬。僕御車者。驂乘
車右也。唯君所服服者。君總則此等人亦總也。

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
弁經。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

則否。

疏曰君爲卿大夫之喪。成服之後。著錫衰以居也。
出謂以他事而出。非至喪所亦著錫衰。首則皮弁
也。當事若大斂及殯。并將葬。啓殯等事。則首著弁
經。身衣錫衰。若於士則首服皮弁也。大夫相爲亦
然者。亦如君於卿大夫也。若君於卿大夫之妻及
卿大夫相爲其妻。而往臨其喪。亦服錫衰。但不常
著之以居。或以他事出。則不服也。○錫衰之布以
緹布而加灰治。弁經制如爵弁。素爲之。加環經其上。

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公門
有稅齊衰。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

經

奪喪也。

免如字 稅音脫

見人往見於人也。經重故不可釋免。入公門雖稅齊衰亦不稅。經也。此謂不杖齊衰若杖齊衰及斬衰雖入公門亦不稅。

傳曰。梟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

列也。

列如字

罪重者附於上刑。罪輕者附於下刑。此五刑之上附下附也。大功以上附於親。小功以下附於疏。此五服之上附下附也。等列相以故云列也。

間傳第三十七

鄭氏曰。名間傳者以其記喪服之間輕重所宜。

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泉。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

見音

斬衰服苴。苴經與苴杖也。麻之有子者以爲苴。經竹杖亦曰苴。杖惡貌者。疏云苴是象黑色。又小記疏云。至痛內結必形色外章。所以衰裳經杖俱備。苴色也。首者標表之義。蓋顯示其內心之哀痛於

外也。泉壯麻也。枯黯之色似之。大功之喪雖不如齊斬之痛然其容貌亦若有所拘止而不得肆者蓋亦變其常度也。

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喪三曲而偯小功總麻哀容可

也此哀之發於聲音者也。偯於

若如也。往而不反。一舉而至氣絕似不回聲也。三曲一舉聲而三折也。偯餘聲之委曲也。小功總麻情輕雖哀澤之從容亦可也。

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

不議小功總麻議而不及樂此哀之發於

言語者也。唯上聲

唯應辭也不對不答人以言也不言不先發言於人也不議不泛論他事也。

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不食小功總麻再不食上與飲焉則壹不食故父母之喪既殯食粥胡一溢米莫一溢米齊衰之喪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

喪不食醯醬小功總麻不飲醴酒此哀之

發於飲食者也與去聲 食音嗣

一溢二十四分升之一也。疏食粗飯也。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

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醬中

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

始食肉者先食乾肉中如字

中月間一月也。前篇中一以上亦訓為間。二十五

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也。○疏曰孝子不忍發和

御醴厚之味故飲醴酒食乾肉。

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苦枕塊不稅經帶齊

衰之喪居堊室芻剪不納大功之喪寢有

席小功總麻牀可也此哀之發於居處者

也稅音脫 芻音下

倚廬堊室見喪大記。芻蒲之可為席者但芻之使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柱楣剪屏芻剪不納

聖

禮記集說 卷之九 三十

期而小祥居聖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

復寢中月而禫禫而沐杜音

杜州謂舉倚廬之木柱之於相使稍寬明也。翦屏者翦太戶旁兩廂屏之餘草也。自上章唯而不對以下至此有與雜記喪大記喪服小記之文不同者。記者所聞之異亦或各有義歟。

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
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
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

此衣之發於衣服者也。

每一升凡八十縷。斬衰正服三升。義服二升半。齊衰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大功降服七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小功降服十升。正服十一升。義服十二升。總麻降正義同用十五升。布去其七升半之縷。蓋十五升者朝服之布。其幅之經一千二百縷也。今總布用其半六百縷為經。是去其半也。有事其縷者事謂煮治其紗縷而後織也。無事其布者及織成則不洗治其布而即以製總服也。若用為錫衰則加灰以洗治之。故前經云加灰錫也。然則總服是熟縷生布其小功以上皆生縷以織矣。

禮記集說 卷之九 四

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爲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期而小祥練冠縗緣要經不除縗七卷反緣去聲要平聲

五服惟斬衰齊衰大功有受者葬後以冠之布升數爲衰服如斬衰冠六升則葬後以六升布爲衰齊衰冠七升則葬後以七升布爲衰也謂之成布者三升以下之布籠疏之甚若未成然六升以下則漸精細與吉服之布相近故稱成也去麻服葛者葬後男子去要之麻經而繫葛經婦人去首之

麻經而著葛經也葛帶三重謂男子也葬後以葛經易要之麻經差小於前四股紆之積而相重則三重也蓋單紆爲一重兩股合爲一繩是二重二繩又合爲一繩是三重也○疏曰至小祥又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用練易其冠又以練爲中衣以縗爲領緣也要經葛經也縗緣見檀弓

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爲除乎首也婦人何爲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小祥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帶此除先重也居重喪而遭輕喪男子則易要經婦人則易首經此易

輕者也。

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織無所不佩。

疏曰二十五日大祥祭。此日除脫則首服素冠以縞紕之。身著朝服而祭。祭畢而哀情未除。更反服微凶之服。首著縞冠以素紕之。身著十五升麻深衣。未有采緣。故云素縞麻衣也。大祥之後更間一月而為禫祭。禫祭之時玄冠朝服祭訖則首著織冠。身著素端黃裳。以至吉祭平常所服之物無不佩也。黑經白緯曰織。

易服者何為易輕者也。斬衰之喪既虞卒

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

鄭氏曰卑可以兩施而尊者不可貳。○疏曰斬衰受服之時而遭齊衰初喪。男子所輕要者得著齊衰要帶而兼包斬衰之帶。婦人輕首得著齊衰首經而包斬衰之經。故云輕者包也。男子重首特留斬衰之經。婦人重要特留斬衰要帶。是重者特也。愚謂特者單獨而無所兼之義。非謂特留也。

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

疏曰斬衰既練。男子惟有要帶。婦人惟有首經。是單也。今遭大功之喪。男子首空著大功麻經。又以大功麻帶。易練之葛帶。婦人要空著大功麻帶。又以大功麻經。易練之葛經。是重麻也。至大功既虞

卒哭。男子帶以練之故。葛帶首著期之葛。經婦人經其練之故。葛經著期之葛帶是重葛也。○疏言期之葛經期之葛帶。謂麓細與期同。其實是大功葛經葛帶也。○又按檀弓云。婦人不葛帶者。謂斬衰齊衰服也。喪服大功章。男女並陳。有即葛九月之文。是大功婦人亦受葛也。又士虞禮。餞尸章註云。婦人大功小功者。葛帶。

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

此據男子言之。以大功麻帶易齊衰之葛帶。而首猶服齊衰葛經首有葛要。有麻是麻葛兼服之也。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麻同則兼服之。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

同者前喪既葬之葛與後喪初死之麻。麓細無異也。兼服者。服後麻兼服前葛也。服重者。即上章重者特之說也。易輕者。即輕者包是也。服問篇云。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言成人之喪也。此言大功以下同則兼服者。是據大功之長殤中殤也。○疏曰。兼服之。但施於男子不

包婦人今言易輕者則是男子易於要婦人易於首也。

三年問第三十八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群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為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苫枕塊所以為至

痛飾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

稱去聲創平聲斷丁亂反

人不能無羣羣不可無別立文以節之則親疏貴賤之等明矣弗可損益者中制不可不及亦不可過是所謂無易之道也沿親疏貴賤之節者惟喪服足以盡其詳服莫重於斬衰時莫久於三年故此篇列言五服之輕重而自重者始○石梁王氏曰二十四月再期其月餘日不數為二十五月中月而禫註謂間一月則所間之月是空一月為二十六月出月禫祭為二十七月徙月則樂矣。

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踣躅焉踟躕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

喪去聲號平聲踣直亦反踣

六反脚音馳踣音廚喘音周噍音秋知去聲鳥獸知愛其類而不如人之能充其類此所以天地之性人爲貴也

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

患猶害也邪淫之害性如疾痛之害身故云患邪淫也不如鳥獸爲無禮也無禮則亂矣

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

禮記集說 卷之九 四十五
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

先王制禮蓋欲使過之者俯而就之則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不至者跂而及之則不至於鳥獸之不若矣壹使足以成文理謂無分君子小人皆使之遵行禮節以成其飾羣之文理則先王憂世立教之心遂矣故曰釋之也

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

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

疏曰父母本三年何以至期是問其一期應除之義故答云至親以期斷是明一期可除之節故期而練男子除經婦人除帶下文云加隆故至三年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

又問既是以期斷矣何以三年也答謂孝子加隆厚於親故如此也焉語辭猶云所以也焉

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故三年以爲隆。總小功以爲殺。期九月以爲間。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

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

殺色介反。問平聲。

弗及恩之殺也。三月不及五月。五月不及九月。九月不及期也。期與大功在隆殺之間。故去期九月以爲間也。取象於天地者。二年象閏。期象一歲。九月象物之三時而成。五月象五行。三月象一時也。取則於人者。始生三月而剪髮。三年而免。父母之懷也。和以情言。謂情無不睦也。壹以禮言。謂禮無不主也。人之所以相與羣居而情和禮壹者。其理於喪服盡之矣。父母之喪無貴賤。故曰天下之達喪也。達論語作通。

深衣第三十九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短
毋見膚長毋被土續衽鉤邊要縫半下見音

現要平聲縫去聲

朝服祭服喪服皆衣與裳殊惟深衣不殊則其被於體也深衣故名深衣制同而各異者有四焉純之以采曰深衣純之以素曰長衣純之以布曰麻衣著在朝服祭服之內曰中衣但大夫以上助祭用冕服自祭用爵弁服則以素為中衣士祭用朝服則以布為中衣也皆謂天子之大夫與士也喪服亦有中衣檀弓云練衣黃裏線緣是也但不得繼揜尺耳○楊氏曰深衣制度惟續衽鉤邊一節難考鄭註續衽二字文義甚明特疏家亂之耳鄭

註云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鄭意蓋言凡裳前三幅後四幅既分前後則其旁兩幅分開而不相屬惟深衣裳十二幅交袷裁之皆名為衽所謂續衽者指在裳旁兩幅言之謂屬連裳旁兩幅不殊裳之前後也又衣圖云既合縫了又再覆縫方便於著以合縫者為續衽覆縫為鉤邊○要縫七尺二寸是比下齊之一丈四尺四寸為半之也玉藻云縫齊佻要是也

袼之高下可以運肘袂之長短反詘之及

肘帶下毋厭髀上毋厭脅當無骨者袼音各詘音屈

厭於甲反髀音俾

劉氏曰袼袖與衣接當腋下縫合處也運回轉也

故規者行舉手以爲容。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政。方其義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下齊如權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故規矩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衡取其平，故先王貴之。故可以爲文，可以爲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完且弗費，善衣之次也。

疏曰：所以袂圓中規者，欲使行者舉手揖讓以爲容儀也。抱方領之方也，以直其政。解負繩以方其義，解抱方也。○呂氏曰：深衣之用，上下不嫌同名。吉凶不嫌同制，男女不嫌同服。諸侯朝服，夕深衣，大夫士朝，玄端，夕深衣。庶人吉服，深衣而已。此上下同也。有虞氏深衣而養老，將軍文子除喪受弔，練冠深衣，親迎女在途而髻之，父母死，深衣縮總以趨喪，此吉凶男女之同也。蓋簡便之服，非朝祭皆可服之也。○方氏曰：十二幅應十二月者，仰觀於天也。直其政方其義者，俯察於地也。袷之高下可以運肘者，近取諸身也。應規矩繩權衡者，遠取諸物也。其制度固已深矣。然端冕則有敬色，所以爲文。介冑則有不可辱之色，所以爲武。端冕不可以爲武，介冑不可以爲文。兼之者，惟深衣而已。

玉藻曰夕深衣深衣燕居之服也。端冕雖所以脩禮容，亦有時而燕處，則深衣可以為文矣。介冑雖所以臨戎事，亦有時而燕處，則深衣可以為武矣。雖可為文，非若端冕可以視朝臨祭，特可贊禮而為擯相而已。雖可為武，非若介冑可以臨衝，特可運籌以治軍旅而已。制有五法，故曰完。其實則布，其色則白，故曰弗費。吉服以朝祭為上，燕衣則居其次焉，故曰善衣之次也。

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纁，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純以素，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

大音泰純音準纁音會緣去聲廣去聲

纁畫文也。純衣之緣也。袂緣緣袖口也。純邊緣襟旁及下也。各廣一尺半。袷則廣二寸也。呂氏曰：三十以下無父者可以稱孤。若三十之上，有為人父之道，不言孤也。純袂緣純邊三事也。謂袂口裳下衣裳邊皆純也。亦見既夕禮。

投壺第四十

後學東匯澤陳澔集說

投壺之禮，主人奉矢，司射奉中，使人執壺。主人請曰：「某有枉矢，哨壺，請以樂賓。」賓曰：「子有旨酒嘉肴，某既賜矣，又重以樂，敢辭。」

此以上為禮記卷第
十五
以下為禮記卷
第十六

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
曰某既賜矣又重以樂敢固辭主人曰枉
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曰某固辭
不得命敢不敬從奉 上聲 哨 七
矢 反 樂 音 併
中者盛筭之器。或如鹿。或如兕。或如虎。或如闔閭。
如驢形。一角而岐蹄。或如皮樹。皮樹亦獸名。其狀
未聞。皆刻木爲之。上有圓圈。以盛筭。柱材不直也。
哨口不正也。此篇投壺是大夫士之禮。左傳晉侯
與齊侯燕投壺則
諸侯亦有之也。

賓再拜受主人般還曰辟主人阼階上拜

送賓般還曰辟

般音盤還音
旋辟音避

方氏曰般還言不敢直前則辟之容也曰辟則告
之使知其不敢當也。

已拜受矢進卽兩楹間退反位揖賓就筵

主人拜送矣之後主人之贊者持矢授主人主人
於阼階上受之而進就楹間視投壺之處所復退
反作階之位西向揖賓以就投壺之席也賓主之
席皆南向。

司射進度壺間以二矢半反位設中東面

禮記集注 卷之九 五十一

執八筭興

度詩洛
反壺句

疏曰司射於西階上於執壺之人處受壺來賓主筵前量度而置壺於賓主筵之南間以二矢半者投壺有三處室中堂上及庭中也日中則於室日晚則於堂大晚則於庭中各隨光明故也矢有長短亦隨地之廣狹室中狹矢長五扶堂上稍廣矢長七扶庭中太廣矢長九扶四指曰扶扶廣四寸五扶者二尺也七扶者二尺八寸也九扶者三尺六寸也矢雖有長短而度壺則皆使去賓主之席各二尖半也是室中去席五尺堂上去席七尺堂中則太席九尺也度壺畢仍還西階上之位而取中以進而設之既設中乃於中之西而東面手執八筭而起

請賓曰順投為入比投不釋勝飲不勝者
正爵既行請為勝者立馬一馬從二馬三
馬既立請慶多馬請主人亦如之

此毗志反
飲太聲

疏曰司射執八筭起而告于賓曰投矢於壺以失木入者乃名為入則為之釋筭若以未入則不名為入亦不為之釋筭也比頻也賓主要更述而投不得以前既入而喜不待後人投之而已頻投頻投雖入亦不為之釋筭也若投之勝者則酌酒以飲不勝者正爵即此勝飲不勝之爵也以其正禮故謂之正爵既行行爵竟也為勝者立馬者謂取筭以為馬表其勝之數也謂筭為馬者馬是威武

之用投壺及射亦是習武故云馬也。一馬從二馬者每一勝輒立一馬禮以三馬爲成若專三馬則爲一成但勝偶未必專頻得三若勝偶得二劣偶得一一既劣於二故徹取劣偶之一以足勝偶之二爲三故云一馬從二馬若頻得三成或取彼足爲三馬是其勝已成又酌酒以慶賀多馬之人也此告賓之辭其告主人亦此辭也故曰請主人亦如之。

命弦者曰請奏狸首間若一。大師曰諾。

間去

聲

司射命樂工奏詩章以爲投壺之節狸首詩篇名也。今亡間若一者詩樂作止所間疏數之節均平如一也。大師樂官之長也。

左右告矢具請拾投有入者則司射坐而

釋一筭焉賓黨於右主黨於左

拾其切反

主賓席皆南向則主居左賓居右司射告主賓以矢具又請更迭而投於是乃投壺也若矢入壺者則司射乃坐而釋一筭於地司射東面而立釋筭則坐也賓黨於右者在司射之前稍南主黨於左者在司射之前稍北蓋司射東面則南爲右北爲左矣。

卒投司射執筭曰左右卒投請數一筭爲純一純以取一筭爲奇遂以奇筭告曰某

賢於某若于純奇則曰奇。鈎則曰左右鈎。

數上聲純音全奇居衣反

疏曰純全也。二筭合爲一全。地上取筭之時一純則別而取之一筭。謂不滿純者奇隻也。故云一筭爲奇。以奇筭告者奇餘也。左右數鈎等之餘筭手執之而告曰某賢於某若干純。賢謂勝也。勝者若有雙數則云若干純。假令半筭則云五純也。奇則曰奇者。假令九筭則曰九奇也。鈎則曰左右鈎者鈎猶等也。等則左右各執筭以告。

命酌曰請行。觴酌者曰諾。當飲者皆跪奉。

觴曰賜灌。勝者跪曰敬養。

飲去聲 養去聲

司射命酌酒者行罰酌者勝黨之弟子也。既諾乃於西階上南面設豐洗。觶升酌坐而奠於豐上。其當飲者跪取豐上之酒。手捧之而言賜灌。灌猶飲也。謂蒙賜之飲也。服告而爲尊敬之辭也。其勝者則跪而言敬以此觴爲奉養也。雖行罰爵猶爲尊敬之辭。以答賜灌之辭也。

正爵既行請立馬。馬各直其筭。一馬從二

馬以慶禮曰三馬。既備請慶多馬。賓主

皆曰諾。正爵既行請徹馬。

正禮罰酒之爵既行飲畢司射乃告賓主請爲勝者樹立其馬直當也。所立之馬各當其初釋筭之

前投壺與射禮皆三番而止每番勝則立一馬假
令賓黨三番俱勝則立三馬或兩勝而立二馬其
主黨但一勝立一馬即舉主之一馬益賓之二馬
所以助勝者為樂也以慶謂以此慶賀多馬也飲
正禮慶爵之後司射即請徹去其馬以投壺禮畢
也禮畢則行無等爵○鄭氏曰飲慶爵者偶親酌
不使弟子無豐○疏曰請立馬者是司射請辭馬
各直其等一馬從二馬以慶是禮家陳事之言慶
禮曰三馬既備請慶多
馬者此還是司射請辭

筭多少視其坐筭室中五扶堂上七扶庭
中九扶筭長尺二寸壺頸脩七寸腹脩五

寸口徑二寸半容十五升壺中實小豆焉
為其矢之躍而出也壺去席二矢半矢以

柘若棘毋去其皮

扶音博長去聲去上聲

筭之多少視坐上之人數每人四矢亦四筭也筭
矢也扶與膚同室中五扶以下三句說見上章○
呂氏曰棘柘之心實其材堅且重也毋去其皮質
而已矣

曾令弟子辭曰毋憚毋敖毋借立毋踰言
借立踰言有常爵薛令弟子辭曰毋憚毋

敖毋偕立毋踰言若是者浮司射庭長及冠士立者皆屬賓黨樂人及使者童子皆

屬主黨

撫音呼敖音傲
阿去聲使如字

石梁王氏曰司射至主黨二十四字與上文薛令弟子若是者浮相屬今從之○弟子賓黨主黨之年祥者收壺時立於堂下以其或相褻狎故戒今之魯薛之辭意同而文小異故記者並列之撫亦敖也偕立不正所向也踰言遠談他事也有常爵謂有常例罰爵也○疏曰浮亦罰也一說謂罰爵之盈滿而浮泛也庭長即司正也冠士外人來觀投壺成人加冠之士也樂人國子之能為樂者非

作樂之瞽人也使者主人所使薦羞者也

鼓 ○ □ ○ ○ ○ □ □ ○ ○ □ □ ○ ○ □ □ ○ ○

魯鼓 ○ □ ○ ○ ○ □ □ ○ ○ □ □ ○ ○ □ □ ○ ○

半 ○ □ ○ ○ ○ □ □ ○ ○ □ □ ○ ○ □ □ ○ ○

薛鼓取半以下為投

壺禮盡用之為射禮魯鼓 ○ □ ○ ○ ○ □ □ ○ ○

半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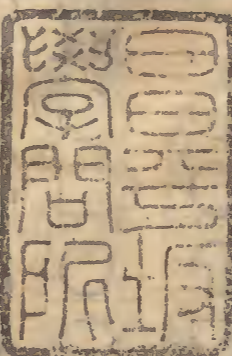
禮記集說卷之二十八終

薛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鄭氏曰。圓者擊鼗。方者擊鼓。○疏曰。記者因魯薛擊鼓之異。圖而記之。但年代久遠。無以知其得失。用半鼓節為投壺。用全鼓節為射禮。



禮記集說卷之二十八終

無禮記集說卷之二十八終

